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第 号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住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62 号

电话：010-63294455 邮编：100069

乙方：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1 号国际俱乐部 C 座八层

电话：010-85328000 邮编：100020

甲方为提高依法行政能力，预防法律风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规定，特聘请乙方律师团队作为常年法律顾问，协助处理日常法律事务。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服务期限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期限：202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第 2 条 承办律师

乙方委派李高来、郑新堂、沙千里、王嘉、史琪、许建平、牟晓蕊、黄昆鹏等人组成的法律服务团队作为甲方法律顾问的承办律师。根据本项目工作需要乙方可安排其他具备资质的律师或律师助理协助完成相关工作。服务期间，如人员发生变动，须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同意。

乙方指派的法律顾问联系人为：李高来，电话：13601318354，邮箱：ligaolai@longanlaw.com；许建平，电话：17610958669，邮箱：xujianping@longanlaw.com。

甲方指派的法律顾问联系人为：曹茂彬，电话：18511181980，
邮箱：caomaobin@bdpf.org.cn。

第 3 条 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提供法律顾问服务范围主要包括：

- 3.1 应甲方要求，就理事会拟作出的重大决策进行法律分析和论证；协助甲方制定与残疾人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 3.2 协助甲方建立、健全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就完善相关政策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 3.3 应甲方要求，审查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
- 3.4 提供法律咨询、办理法律事务，出具律师函及法律意见书。
- 3.5 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 3.6 应甲方要求，参与党组理事会关注的重大矛盾纠纷调处，参加有关会议，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 3.7 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 3.8 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 3.9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法律培训。

（本合同法律服务范围之外，如甲方及甲方所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涉及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诉讼或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或涉及长期投资、融资、改制、重组、涉外等重大法律事务，或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其他专项法律服务，将与乙方另行签订委托合同另行收费。）

第 4 条 服务方式

- 4.1 根据便利高效的原则，乙方可灵活采取多种服务方式，如：电话咨询、电子邮件、传真、口头答疑、参加会议、出具律师函、提供书面法律意见或建议等。
- 4.2 如遇紧急情况或实际工作需要，乙方安排承办律师陪同甲方

参加相关会议或讨论，或由甲方派相关人员前往乙方办公地咨询。

第 5 条 服务收费

5.1 律师费的收费方式、收费金额及支付方式等，双方约定如下：

律师费收费方式：乙方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律师费为 18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律师费支付方式：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签订后支付律师费的 50%；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期满，经甲方对乙方年度法律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律师费的 50%。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建国门外支行；账号：327256011844；中国银行交换号：206。乙方每次收款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委托方）不得向乙方律师（受托方）及任何受托方人员支付律师费用或法律顾问费用（视双方合同约定的费用名称而定），应将律师费用或法律顾问费用按照约定全额支付到乙方律师事务所的对公账户，否则，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甲方（委托方）对此明知并承诺遵守。

乙方律师（受托方）及任何受托方人员也不得要求甲方（委托方）实施上述行为。

5.2 前述律师费的计取，已充分考虑法律事务的复杂难易程度、律师的社会信誉和专业能力、律师耗费的工作时间、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律师的付出与成果、委托人的承受能力等因素。

5.3 前述律师费不含任何第三方所收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工商查询费、公证费、鉴定费、翻译费等费用）。前述费用如发生应由甲方直接向第三方支付，如由乙方律师垫付，甲方应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票据资料实报实销。

5.4 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收费金额等条款如有变化，双方应

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予以变更。

第6条 乙方义务

- 6.1 乙方律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纪律规范，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法律服务工作，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
- 6.2 在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乙方律师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第三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 6.3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7条 甲方义务

- 7.1 全面、客观、及时向乙方律师介绍与法律事务有关的情况，提供各种相关的证据、文件等资料。
- 7.2 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律师的建议和工作独立作出判断，对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错误运用法律造成的甲方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7.3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和工作费用。

第8条 违约责任

- 8.1 除甲方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或甲方有捏造或者隐瞒重要事实、伪造证据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法律服务外，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约定法律服务的，或提供法律服务时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以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服务费为限。
- 8.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服务费及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提供法律服务，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以支付未付的法律服务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为限。

第9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文首所载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如果一方提供的

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为便捷起见，双方各自指定的联系人可代为传达意见、签署、接收文件资料。


第 10 条 争议解决

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费及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 11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盖章)
授权代表/经手人：



乙方：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盖章)
授权代表/经手人：



签约时间：2024年4月22日